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台佳电子”）员工侵害子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事件进行关注。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就子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同时，请你公司全面自查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公司回复：

（1）李某职务侵占的基本情况（以下简称“本事项”）

公司近日通过财务内控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台佳电子财务负责人李某存在侵占银行汇票的行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截止目前，经公安机关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李某个人职务侵占涉案金额 6,900 余万元人民币，已构成重大职务犯罪，目前预计可追回资产 5,000-5,500 万元人民币，会造成公司利益的损失。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专项小组，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并采取一切措施追回公司损失。

（2）子公司内控问题分析

公司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在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上，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活动为主的运行基本有效。2010 年公司收购台佳电子 60% 股权，2014 年增持到 80%。在成为台佳电子大股东之后，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和《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台佳电子建立了适用于台佳电子的《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和票据的收付流程、操作权限、记账要求、保管及盘点要求。从内控制度来看，水晶光电母公司和子公司资金管控制度健全、流程恰当、权限明确。

但本事项中，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职务便利窃取出纳U盾和密码，实施票据侵占，私自背书转让，侵占公司利益，构成职务犯罪，暴露出台佳电子在财务内控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不严格的问题，也暴露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存在缺陷的问题。

（3）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

本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组织专项小组对台佳电子进行全面核查，分析了事件原因，并针对性的从人员变动、制度和流程完善、加强执行监管等方面进行整改，整改措施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落实：

A、完善制度和流程，并加强培训指导。根据母公司财务部门制定的《台佳电子财务管理标准》，进一步强化了财务管理规范要求，细化了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稽核制度，特别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的监督，以便及时发现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疏漏并予以改进。加强对台佳电子财务人员的后续教育，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要求公司范围内的财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职业培训，分别针对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制定分层分类的培训计划，定期对财务人员在其政治思想、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

整改时间：将于本年度4月底前完成培训计划和考核指标制定

B、规范制度执行。台佳电子内部加强资金汇报和检查，加强对现金和票据的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制度执行，保障账实相符，确保数据的完整和准确。要求明确票据的接收、保管、背书转让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同时，加强对U盾和密码的使用规范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收支有序，维护公司的财产安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C、增强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的全面性。采取全面内控风险的集中检查及临时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公司及子分公司进行全覆盖无盲区专项检查。特别是强化财务内控的风险管理，对关键岗位的严格把控，将资产项目列为重点审计项目，深挖业务本质；增强信息化手段核对账账、账实等环节，实施全程有效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长效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问题整改做到跟踪落实，确保风险可控。

整改时间：常态化工作

D、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考核监督，对重大风险内控执行情况纳入公司考核体系。考核体系以强化监督和执行行为落脚点，采用日常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经济处罚和违规积分综合处罚的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并在全公司进行通报。

整改时间：纳入年度考核

E、公司将启动对台佳电子和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工作。

目前公司已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开除并解除劳动合同，配合公安机关对其犯罪事实进行核实并即将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判决。鉴于公司及台佳电子相关责任人员对本事项的发生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and 内部追责。目前相关人员正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案事实梳理和资产追缴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查情况和法院判决结果，对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进一步的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工作。

整改时间：根据案件进度及时完成内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工作。

本次整改将以会议、邮件、现场检查等形式督促、跟进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情况。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本事项发生后，公司组织对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公司 2008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上，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活动为主的运行基本有效，合法合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一直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误的可能性，更存在被犯罪分子利用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和执行中的疏漏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控运行，本事项也是在公司内控自查过程中得以发现，这也提醒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审查力度，完善内部审计细节，确保公司政策控制和程序遵循的有力程度，整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A.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组织架构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定期评价其执行效果，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定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内控事项的审计，基本保证内部控制的规范运行。

B. 内部审计常态化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上市时就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人员数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年制订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工作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经济责任、流程管理、基建工程、职务廉洁等日常性审计，以及年度内控自查审计等等，保证审计常态化工作

有效执行。

C. 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在内部控制运行上总体规范，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但公司依然存在部分缺陷需要改进，风控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近几年布局国内外各分子公司及办事处，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分布在各个部门，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在各自领域进行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等，但针对异地、异国分子公司及关联控股子公司，管控力度和精细程度方面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计划近期聘请第三方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系统排查内控风险，完善系统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并控制公司的各类风险，完善并细化公司风险控制三道防线，做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构建公司严密有效的立体式风险防范网络。同时，要积极利用审计、财务、法务的各项监督职能，针对国内外分子公司及办事处进行重点日常工作监控。

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本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只有不断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加强内控运行的有效性，才能提高上市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保驾护航。

2、 请你公司评估子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影响的金额、归属期间以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职务侵占行为，根据目前嫌疑人的资产追偿情况，初步预计造成台佳电子净资产损失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台佳电子80%股权，故本事项预计给公司造成资产净损失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继续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各种方式追缴资产，最大程度减少台佳电子就本事项的净资产减损，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本事项导致台佳电子收入和利润少计，资产追偿后预计会增加台佳电子的净利润，并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2) 本事项对利润影响的金额和归属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	侵占金额	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 [注 1]	占比
2017 年度	35,602.15	1,685.70	403.63	1.13%

2018 年度	46,842.42	1,706.02	652.50	1.39%
2019 年度	49,112.69	1,444.70	568.38	1.16%
2020 年度	[注 2]	1,668.79	[注 2]	
2021 年 1 月	[注 2]	402.68	[注 2]	
合 计		6,907.89		

[注 1]对公司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考虑了其预计损失、企业所得税、坏账准备及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模拟计算的结果,所列金额正数表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计算的结果是按照现在预计的追缴资产带来最大净资产损失等数据做出,会计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财务报表尚未公告,公司已将本事项影响进行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按照不重要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处理,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将 2017-2019 年度侵占金额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增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当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企业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指标,原《企业会计制度》对重大会计差错金额 10%的量化指标可以作为参考因素。由于该事项对水晶光电公司来说,对 2017-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13%、1.39%和 1.16%,占比均较低,三年累计影响金额对水晶光电公司 2020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影响比例约为 4%,占比亦较低。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A、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侵害子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b. 获取了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影响的金额、归属期间以及相应会计处理的说明;

c. 向公安机关实地了解该事项的职务侵占金额和预计可能追回的资产金额;

d. 获取公司自查的涉嫌被侵占的银行汇票清单;

e. 对侵占事项的影响金额、归属期间进行复核;

f.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B、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当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企业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10%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指标,原《企业会计制度》对重大会计差错金额10%的量化指标可以作为参考因素。由于该事项对水晶光电公司来说,对2017-2019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1.13%、1.39%和1.16%,占比均较低,三年累计影响金额对水晶光电公司2020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影响比例约为4%,占比亦较低。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公司一直秉持“高尚做人、卓越做事”的经营哲学,因此对于本事项的发生,公司高度重视,组建专项工作小组配合公安机关尽快查清犯罪事实,追回损失,惩治犯罪;并积极主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

公司将从本事项中吸取深刻教训,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持续宣贯“高尚做人、卓越做事”的经营理念,强化法规法律意识,定期开展风险排查、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岗位相关人员接受培训,加强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持续加强动态监管,建立更加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健康顺利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